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4月25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 及相關的會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秘書處就以下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如果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超過下午3時，便需更改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

背景

2. 在2006年3月24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星期五的財委會與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應予對調，使內務委員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而財委會會議則於下午3時開始。委員亦同意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應維持以兩小時為限及不予延長，任何未能在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段的規定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3. 自從在2006-2007年度的會期採用這項安排後，內務委員會曾3次未能在下午3時前完成處理所有事項，並需暫停會議，以便隨後的財委會會議可如期舉行。部分委員認為該項安排不理想，並要求秘書處在諮詢政府當局後，研究可如何改善現時的會議安排。

4. 就建議在星期三(即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兩天前)向政府當局預告，把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秘書處已諮詢政府當局這做法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在罕有的情況下，如內務委員會會議超過原先預計的時間，也不會暫停舉行。不過，秘書處需給予足夠的通知，讓政府代表有充分時間另行安排他們在財委會會議當天須出席的其他會議及活動。因此，政府當局同意，更改財委會會議安排的預告須不遲於星期三正午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需予考慮的事宜

5. 除建議若財委會會議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超過下午3時，便需更改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外，部分委員亦建議恢復原來的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財委會會議。

6. 為蒐集委員對第5段所載建議的意見，秘書處於2008年3月25日發出一份諮詢文件(立法會FC48/07-08號文件)。諮詢結果顯示，在已回覆的委員中，過半數支持**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預計會超過下午3時，便把其後的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較後者為準)。而在已回覆的委員中，過半數不支持恢復原來的安排(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財委會會議)。秘書處接獲的回覆摘要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提出意見，示明應否通過第6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以及應否把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6日

**對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始時間
及相關的會議安排的問題的回覆摘要**

接獲的回覆數目	贊成	反對
<p>問題 1 —— 如果預計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會超過下午3時，便把其後的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改為在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以較後者為準)</p>		
36	26	10
<p>問題 2 —— 恢復原來的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財委會會議</p>		
36	10	26